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林資雄

電話：8852121#107

電子信箱：ch13@ems.chihu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080017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J8MXI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訂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附件，另亦可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xihu/00home/index7.asp>) 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）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